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7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67、2017-069，内容有关清盘呈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对本公司作出的清盘呈请。

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于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单方面内庭聆讯申请临时禁制令（以下简称“临时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

但根据本公司与收款代理人之代理协议，收款代理人收到由本公司支付已公布 H 股股息所涉及的款项（以下简称“有关款项”）后及在派发 H 股股息前，收款代理人将以信托形式代各 H 股股东持有有关款项。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将有关款项转至收款代理人之账户，根据本公司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有关款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已属各 H 股股东之财产，而本公司并无权处置。因此，本公司认为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并未违反香港法律及法院命令。

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命令该临时禁制令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非法庭作进一步变更或解除命令。临时禁制令事宜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作进一步聆讯。

目前，本公司之生产经营正常，产量、销量、收入和利润较之前均有大幅增长，同时临时禁制令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应对，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临时禁制令及清盘呈请事宜的进展，本公司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事务请审慎行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